

財政局

職業稅

入職登記

- ◆ 表格：職業稅入職登記表(M/2)
- ◆ 遞交期限：入職日起計15天內
- ◆ 遞交文件：
 - 本地僱員或散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
 - 外地僱員：
 -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副本或該證辦證收據之副本
 - 香港居民身份證 / 港澳通行證 / 外國護照副本

離職申報

- ◆ 表格：職業稅離職申報表(M/2A)
- ◆ 僱主遞交期限：
 - 員工離職日起至翌月底前
- ◆ 注意事項：
 - 正確填寫員工的稅務編號
 - 正確填寫離職日期 (員工最後上班日)

為員工繳納代扣稅款

- ◆ 每月報酬澳門元16,000元以上
- ◆ 表格：職業稅不定期稅收繳納憑單(M/B)
- ◆ 遞交期限：
 - 四月(第1季)、七月(第2季)、十月(第3季)及翌年一月(第4季)的首15天
- ◆ 注意事項：
 - 第3欄：選擇“第三十二條四款”並填寫所屬季度及年度
 - 第4欄：應繳款項－填寫代扣繳稅款的總額

職業稅

對《職業稅規章》第三十六條二款人士之就源扣繳



聘用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藝術家、演說家、科學家、技術人員及專門技工時，應在給予的報酬內**扣除至少百分之五的稅款**，聘用者應在**給付有關報酬之日起三十日內**，透過專用表格將代扣款項交付財政局。

《職業稅規章》第三十六條
(生效日期：2026年1月1日)



申報員工年度總收益

- ◆ 表格：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(M3/M4)
- ◆ 遞交期限：
 -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
- ◆ 注意事項：
 - 無論有無員工，均須申報。
 - 11月份開始印製M3/M4名表，對在11月至12月份為新聘員工遞交之M/2表，必須將員工資料自行填寫在名表上。

注意事項

- 第3欄：總金錢收益 - 在年度任職期間之薪金總數，包括不課稅收益
- 名表上的總金錢收益金額合計，應與公司帳目內之人事費用金額相等
- 倘在同一稅務年度內，員工曾獲發第36條及第32條稅務編號及繳納職業稅，應將同年度之收益合併於名表內的第32條稅務編號作出申報。

注意事項

- 第5欄：倘有不屬課稅收益，必須填寫附件A及/或附件B，並附同所需的證明文件
- 不課稅收益上限
 - 例子1：家庭津貼 - 每人每月澳門元940.00元
 - 例子2：房屋津貼 - 每月澳門元3,760.00元
- 第4欄：倘有非金錢性收益，必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或項目說明，以便計算有關之收益金額。

僱主稅務責任總結

- ◆ 僱主的稅務申報義務有：
 - 為新聘員工辦理入職登記(填寫M/2表格)
 - 為離職員工辦理離職登記(填寫M/2A表格)
 - 為薪金超出法定免稅額之員工代扣稅款並且適時繳納(填寫M/B表格)
 - 為員工申報年度總收益(填寫M3/M4表格及或附件)
- ◆ 沒有履行申報義務或不正確申報的後果：
 - 行政違法
 - 蓄意違反或累犯
 - 通報其他監督部門或機構

納稅人申報年度總收益

- ◆ 表格：職業稅收益申報書(M/5)
- ◆ 遞交期限：
 - 第一組受僱人士
 - 倘同一年度內有多於一位僱主，必須遞交
 -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，本年延至三月三十一日
 - 第二組自僱人士
 - 上年度有業務登記者，必須遞交
 -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，本年延至三月三十一日
 - 倘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，則至每年四月十五日

注意事項

- 必須填寫所有已登記行業收益資料，該行業沒有收益也需填寫。
- 必須遞交已發出的M/7收據粉紅單部份。
- M/7收據合計相等於填寫予M/5申報書內之第二組收益金額。

注意事項

- 申報支出部份必須具備收據或證明文件正本，以及屬納稅人本人及與業務有關之負擔。
- 按照《職業稅規章》第十七條的規定，申報與從事業務有關之負擔時，應按第一款規定的各個負擔項目，提供總帳目及整理好開支單據。(例如：租金、薪酬開支、保險費、耗用品)，而不是以流水帳方式申報。

注意事項

- ◆ 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
 - 必須填寫 M/5附件A
 - 按照所填報之項目，如涉及“設施及設備之攤折”及或“備用金”等項目，則需同時填寫所得補充稅 - M/3、M/3A、M4

職業稅結算

- ◆ 結算期
 - 設定結算 - 每年8月份
 - 偶發性結算
- ◆ 倘結算有稅款或稅款差額，以掛號信形式向納稅人發出收益評定通知書(M/16)。

職業稅結算

- ◆ 倘對評定的可課稅收益有任何異議，於M/16郵件推定通知完成之日起計15日內向職業稅複評委員會提起聲明異議。
- ◆ 推定通知：
 - ✓ 郵政掛號方式 - 推定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的第五日完成。
 - ✓ 電子方式 - 於被通知人查閱通知時視作完成；如被通知人未查閱通知，推定通知於發送日之後的第三日完成。
 - ✓ 如推定通知日並非工作日，則推定於其後的首個工作日完成。

職業稅結算

- ◆ 申駁期內 – 暫時中止徵收，凍結稅款
- ◆ 申駁期外 – 繼續徵收應繳稅款
- ◆ 申駁個案 – 職業稅複評委員會負責處理

職業稅結算

繳納差額

- 設定結算 - 每年10月份內繳納
- 偶發性結算 - 徵稅通知書推定通知完成之日起計30天內繳納

職業稅結算

退稅

- 直接退予納稅人
- 取消退稅額低於澳門元1,000元經僱主退稅的規定

職業稅

謝謝！